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8年6月8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提名胡强先生、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届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6日